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天长市伯士的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报告。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9~20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4年9月6~7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4年10月13日天长市伯士的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天长市组织召开了新上年产50000吨组合聚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认为：《天长市伯士的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50000吨组合聚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框架完整，符合技术指南要求，建议落实如下整改措施后，通过验收。

1) 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规范设置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落实事故水自动截断、初期雨水自动截断、切断措施，并明确管理责任人。

2) 初期雨水池收集的雨水应及时输送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3) 规范化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处理站应设置专人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 完善全厂标牌标识、主要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责任制度。加强厂区环境

管理工作，确保专人负责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制度。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城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城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设置20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1) 已按照规范设置初期雨水池河事故应急池；落实事故水及初期与水截断、切断促使，明确相关责任人。

2) 初期与水池收集的雨水通过泵及管网输送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已规范废水排放口设置，标识标牌等明确管理责任人，确保正常运行。

4) 已完善全场标识标牌、主要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责任制度。确保专人负责和维护污染质量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晚上未知量设施运行管理台账。